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或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琦
设立日期	2022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 路68号金安桥1号楼二 层229
邮编	10004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

	<p>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 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 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 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 统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 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 网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 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 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 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 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p>
--	--

	<p>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p>
--	--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BMGPEF4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淑华、管林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400,000	直接持股 6,400,000 股, 占比 59.25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9.2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 股, 占比 59.25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转让方与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签订《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以 430.00 万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2593%）。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大紫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因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淑华、管林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淑华、管林俊。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

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清大紫育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2日，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转让方与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签订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以430.00万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259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

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清大紫育任何股份，清大紫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因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淑华、管林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淑华、管林俊。

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核查，收购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六合（北
-------------------------------	--

	<p>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